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招聘公益 一类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招聘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共 9 名，现制定招聘方案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共 9 个，具体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见职位表（详见附件 1）。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发布招聘信息

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仅限工作日）。

2. 报名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 1 号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五楼办公室（503）。联系人：杨小姐，联系电话：81213201。

3. 报名所需材料：

（1）《南海区公益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一式两份，背面相应位置需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2）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3 张；

（3）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含户主首页和本人页）；

(4) 毕业证、学位证;

(5) 职称证;

(6) 若所报考职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 需提供相应年限及工作要求的资历证明(劳动合同或单位盖章工作证明等)。

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和复印件。

4. 每位考生仅限报考一个职位, 多报无效。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限制招录的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不得报考。

6. 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三) 资格审查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确定考试对象, 并通知考试时间、地点。

三、考试

(一) 笔试及面试人选: 笔试总分 100 分, 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行政能力测试和申论。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每个招聘岗位按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不足比例的, 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 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

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网站公布考生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二）面试：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三）总成绩及体检人选：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网站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四、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所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

五、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招聘人选，名单在中共

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未在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投诉电话: 0757-86287747。

- 附件: 1. 职位表
2. 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3月14日

